

财字〔2023〕36号

关于统计报送2023年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情况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总工会财务部，省直机关工会：

为加强基层工会工作，夯实基层工会服务职工的物质基础，进一步做好小额企业工会经费返还工作，现通知如下：

1. 各市（县）级总工会按照省总工会《贯彻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冀工办字〔2023〕2号）和全总财务部《关于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补充通知》（工财发〔2023〕22号）要求，对符合支持政策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2023年度上缴的工会经费及时足额返还。

2. 计算周期。2022年4季度至2023年3季度的一个年度，上缴工会经费（40%部分）低于1万元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市（县）级总工会全额返还其2023年1—3季度上缴的工会经费。

3. 按照全总文件规定，国有及国有控投企业和由财政保障基本支出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中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不适用

全额返还支持政策。

4. 请各市级工会填写《2023年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返还及申请省总补助汇总表》。其中税务代收工会经费产生的手续费，按照省总《关于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冀工办发〔2020〕27号）文件规定，由省总工会和市级工会各负担50%。请各市级工会务于2023年12月18日前，将上述报表加盖公章后报送省总财务部（同时报送EXCEL电子版）。

联系人：孟庆洋，邮箱：605803304@qq.com。

电 话：67569157，18810176601。

河北省总工会财务部

2023年12月13日